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

- 何委員就 5 歲以下幼兒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98 年起陸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實施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
 - 二、依據國內針對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之監測結果顯示，2-5 歲幼童之發生率最高，而感染 IPD 可能造成嚴重的合併症及後遺症，危及幼兒健康。因此，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之建議，並爭取預算經費，將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

- 趙委員天麟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三所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查三所榮總之內部單位，其中臺北、高雄榮總設「病理檢驗部」；臺中榮總則分設「醫學檢驗部」、「病理部」，輔導會基於醫療實際業務需求，規劃未來均統一設置「病理檢驗部」，依專業分工分設病理及檢驗相關科別，期兼顧發展「實證醫學」，使臨床醫師對疾病更能有正確的診斷，提升醫院的整體醫療水準。
 - 二、三所榮總均屬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其功能及定位相當，輔導會針對三所榮總之病理及檢驗單位規劃，採一致性原則，如因整併現行部分單位而引發相關疑慮，將責成輔導會加強溝通協調，俾利醫療專業均依職能專業分工，提升整體醫療水準。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

-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海軍 101 年度評價雇用人員招考，所獲人力係從事後勤修護工作，為確保艦艇裝備安全及戰備任務遂行，以總成績及格為錄取標準。經查馬公地區錄取 14 員，其中馬支部鐵工工種總成績及格計 11 員（均已錄取並完成報到），未有「成績及格而未錄取」情事。
 - 二、有關本次招聘不足額數，已責成海軍考量未來國防預算、修艦任務實需及各地區工種負荷，在

預算核定員額內，適時檢討遞次辦理招考作業。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失業率偏高、薪資負成長及產業經濟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2)

蔡委員就我國失業率偏高、薪資負成長及產業經濟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本（101）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加速產業多元創新，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加速景氣復甦，以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進而提升薪資所得。
- 二、我國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29%，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04%。101 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為 48,029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24%，主要係受去年第 4 季以來景氣趨緩，本年初廠商減少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影響所致，若以經常性薪資觀之，101 年 1 至 7 月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7,362 元，較上年同期則增加 1.85%。為達成提升薪資水準之目標，政府刻正加速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新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報酬。
- 三、在產業經濟政策方面，為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目前本院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藉由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及「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等措施，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提升我產業整體附加價值。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分段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5)

蔡委員就電價分段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